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5,245,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3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40,820	99.9628	1,642,300	0.0358	62,400	0.0014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40,820	99.9628	1,642,300	0.0358	62,400	0.0014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40,820	99.9628	1,642,300	0.0358	62,400	0.0014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40,820	99.9628	1,642,300	0.0358	62,400	0.0014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75,620	99.9635	1,621,900	0.0353	48,0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75,420	99.9635	1,607,700	0.0350	62,4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248,438	99.6944	1,646,100	0.2950	58,6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892,420	99.4906	23,256,100	0.5071	97,000	0.0023

9、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898,920	99.4908	23,249,600	0.5070	97,000	0.002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1,892,420	99.4906	23,290,700	0.5079	62,400	0.0015

11、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34,320	99.9626	1,648,800	0.0359	62,400	0.0015

1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34,320	99.9626	1,648,800	0.0359	62,400	0.0015

1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40,820	99.9628	1,642,300	0.0358	62,400	0.0014

12、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540,820	99.9628	1,642,300	0.0358	62,400	0.0014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7,292,382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51,758,793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4,524,445	99.1901	1,621,900	0.7865	48,000	0.023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8,400	22.6289	1,621,900	75.1471	48,000	2.224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4,036,045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6,283,238	99.7007	1,621,900	0.2906	48,000	0.0087
6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6,283,038	99.7006	1,607,700	0.2881	62,400	0.0113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6,248,438	99.6944	1,646,100	0.2950	58,600	0.0106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34,600,038	95.8145	23,256,100	4.1681	97,000	0.017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5、10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王晓晓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2－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7,31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6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虞迪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林俊波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金雪军先生、何玮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8,536,673	99.8233	7,170,800	0.1443	1,604,753	0.0324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8,205,673	99.8166	7,581,800	0.1526	1,524,753	0.0308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58,403,773	99.8206	7,383,700	0.1486	1,524,753	0.0308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9,260,400	99.6365	7,449,500	0.1499	10,602,326	0.2136

5、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6,068,003	99.3710	20,912,097	0.4209	10,332,126	0.208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9,022,600	99.6318	17,866,173	0.3596	423,453	0.0086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9,032,500	99.6319	8,647,600	0.1740	9,632,126	0.1941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9,199,266	99.6353	7,510,634	0.1512	10,602,326	0.2135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49,032,500	99.6319	8,647,600	0.1740	9,632,126	0.194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6,404,703	99.3777	20,495,397	0.4126	10,412,126	0.209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6,206,003	99.3737	20,774,097	0.4182	10,332,126	0.208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5,925,603	99.3681	20,921,597	0.4211	10,465,026	0.210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99,212,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09,991,5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818,744	68.5249	17,866,173	30.7462	423,453	0.728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57,660	86.1608	2,142,100	13.8171	3,400	0.022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61,084	62.1076	15,724,073	36.9064	420,053	0.986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9,818,744	68.5250	17,866,173	30.7463	423,453	0.7287
2	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	39,828,644	68.5420	8,647,600	14.8818	9,632,126	16.5761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200,847	46.8105	20,495,397	35.2710	10,412,126	17.91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6、7、10 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姚芳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金额：欠款本金 428,994,609.50 元、利息 173,774,941.3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利息以 428,994,609.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87,823,928.1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8,994,609.5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公司”)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现名为平湖金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金宜胜公司”)及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一审判令海洋花园向景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437,813,002.2 元、利息 106,123,598.3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利息以 43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36,708,215.06 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17,813,002.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洋花园不服嘉兴中院(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并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景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终 105 号】，裁定撤销嘉兴中院(2019)浙 04 民初 177 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景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 浙 04 民初 11 号】，嘉兴中院判令海洋花园支付景运公司欠款本金 428,994,609.50 元、利息 173,774,941.3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利息以 428,994,609.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 87,823,928.18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08,994,609.5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75、临 2020-056、临 2021-015、临 2021-029、临 2022-0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获悉海洋花园向浙江省高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平湖金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平湖金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宜胜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景运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正元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2021)浙 04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一、依法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 04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海南景运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海南景运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海南景运公司与金宜胜公司通过签订《还款补充协议》已经达成以 20 套房屋的处置款偿还涉案借款的合意，且明确约定由海南景运公司对外销售，金宜胜公司配合办理手续，并约定‘处置总价不低于 16,519,063.67 元’，应当据此确认还款金额为 16,519,063.67 元。

一审法院根据金宜胜公司提交的《还款补充协议》、房源清单、工作联系函等证据，认定双方确有将涉案 20 套房屋以‘处置总价不低于 16,519,063.67 元’进行销售用于偿还涉案借款的约定，又明确了在履行过程中，由海南景运公司负责寻找房屋买家，由金宜胜公司将相应房源销售给海南景运公司指定的买家，在这个过程中金宜胜公司仅为配合办理卖房手续。在此情况下，无论海南景运公司与买家约定的成交价格是否能够达到与金宜胜公司约定的处置价格，均不影响海南景运公司与金宜胜公司已经达成的抵偿涉案债务合意，即涉案 20 套房屋应当抵偿不低于 16,519,063.67 元的债务；即便海南景运公司未能将涉案 20 套房屋销售价达到 16,519,063.67 元，也不影响双方已经在《还款补充协议》中达成的抵债合意和确定金额。但一审法院错误地认为双方达成的合意是以实际处置价确定还款金额，如按照该认定，则双方无需在《还款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处置总价不低于 16,519,063.67 元’，因此，一审判决根据海南景运公司已收到的 18 套房屋销售款金额确定还款金额为 13,543,774.49 元，不符合《还款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当予以纠正。

二、本案最大争议系因海南景运公司要求金宜胜公司向其指定第三方提供涉案房产抵押权，导致本案债权与涉案房产抵押权分离而造成。金宜胜公司系应海南景运公司要求配合办理涉案房产抵押手续，一审判决认为海南景运公司不是该抵押担保行为的主导方和受益人属认定事实错误，海南景运公司系对外提供涉案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导方，对另案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具有主要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017 年 9 月 28 日，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公司’)与海南景运公司作为甲方，天度益山公司、中融正元公司作为乙方，金宜胜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甲方将金宜胜公司 95%的股权转让与乙方；并确认金宜胜公司应付甲方及关联公司往来借款 474,244,816.96 元，乙方对此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同日，海南景运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金宜胜公司、丙方中融正元公司和天度益山公司签订《还款合同》，为上述往来借款明确还款金额、利息、还款方式等，其中第三条还款期间第 3.2 条约定：‘甲乙丙各方同意，将甲方名下所持有还未销售的海滨公寓楼盘房屋全部抵押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办理相关抵押手续’。此后，海南景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创新公司员工 **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往金宜胜公司领取了涉案 251 套房产材料，用于向金融机构办理借款抵押手续，并在材料收讫单中确认‘本人领(取)走上列文件、资料，原件(指海滨公寓 251 套房产抵押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系用于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抵押手续之用，融资款除明确用于贵司周转使用之外，全部用于偿还贵司拖欠我公司款项。’上述事实已被现有证据证明，且一审法院亦认定‘** 作为海南景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创新公司的员工向金宜胜公司出具领取抵押合同、抵押房屋清单等文件资料的收讫，且海南景运公司也承认相应房屋的产权证系海南景运公司保管，** 的行为系对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的监管，金宜胜公司有理由相信 ** 的此项行为可代表海南景运公司。’

金宜胜公司已全面履行了《还款合同》所约定的配合融资义务，按照海南景运公司的要求，将涉案房产抵押给海南景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提供担保。现涉案房产已全部抵押给案外人安徽怀远表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农商行’)，而在海南景运公司起诉要求金宜胜公司还款的本案之外，金宜胜公司在(2019)皖 03 民初 101 号、(2019)皖 03 民初 10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皖 032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书中获知，因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的主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抵押权人怀远农商行已另案行使诉讼权利。因票据承兑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为海南景运公司指定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的主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是否有效有待于生效刑决作出认定。本案一审判决认为，** 领取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不能说明该抵押担保行为的主导方或受益人为海南景运公司与事实不符，缺乏证据证明，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对此应予纠正。

金宜胜公司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 取走涉案 251 套房产资料系代表海南景运公司而为，且以涉案 251 套房产对外提供抵押担保是海南景运公司主导，金宜胜公司配合，意图通过对外融资方式偿还本案借款。显然，如果没有上述前因，就没有金宜胜公司应海南景运公司要求为怀远农商行提供融资抵押的后果。但一审判决却以‘现有证据也不能反映怀远农商行为添租公司、昌铜公司承兑汇票垫款的资金最终流向了海南景运公司……但不能说明前述抵押担保行为的主导方或受益人是海南景运公司’为由否定了二者之间不可分割的因果关系和对应义务，既有悖于对基础法律事实的认定，也违反了海南景运公司‘收讫’单中的承诺，导致金宜胜公司将因此承担双重的民事责任风险，既要在另案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又要在本案中重复承担对应的还款责任，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

三、海南景运公司因自身管理缺陷造成本案债权与涉案房产抵押权分离，对外提供涉案房产抵押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系海南景运公司单方过错所致，应当由其承担最终的民事责任，因此，本案中导致金宜胜公司无法按时还款的责任应当由海南景运公司自行承担。

《民法典》第四百零七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平原则，任何民事主体不得因其过错行为而额外获利。本案中，金宜胜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金宜胜公司系完全按照海南景运公司的要求，全面履行了《还款合同》约定的将涉案房产向海南景运公司或海南景运公司指定第三方抵押’的义务，向海南景运公司指定第三方提供涉案房产抵押担保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与海南景运公司的过错行为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海南景运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本案中，因对外提供抵押担保，导致涉案 251 套房产抵押权与本案主债权分离，变更为向海南景运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其他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不论海南景运公司关联人 ** 取走涉案房产资料向第三方怀远农商行融资是否获得资金，资金是否由海南景运公司实际获取，因第三方怀远农商行对涉案房产行使抵押权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系海南景运公司自身管理缺陷所致，海南景运公司对此具有主要过错，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均应由海南景运公司承担。

虽然一审判决认为‘(2020)皖 032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书已认定案涉抵押担保所涉的票据承兑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主合同以及抵押担保合同是否有效的争议还在另案审理当中，案涉 251 套房屋仍在金宜胜公司名下，金宜胜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尚不明确’，但若另案认定涉案房产抵押担保合同有效，第三方怀远农商行实现对涉案 251 套房产的抵押权，则金宜胜公司在另案中实际承担的抵偿金额应当折抵本案中对应的债务金额，而不应要求金宜胜公司就本案债权向海南景运公司进行重复清偿。因此，金宜胜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的涉案 251 套房产价值应当折抵本案债务的抗辩主张具有合同依据、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支持。

因另案尚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抵押房产尚未实际处置，实现的价值尚不确定，且本案债务拖延至今，均系海南景运公司主导对外提供涉案房产抵押担保所致，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履行的事实，涉案 251 套房产价值所对应的本案借款金额，应当自对外提供涉案房产抵押担保之日起，不再计收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一审判决仅酌定将 1.2 亿元从违约金计算基数中扣除明显不当，未能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

因此，海南景运公司所主张的债权及其要求金宜胜公司承担的还款金额目前尚无法确定，海南景运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明确的请求权基础，本案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海南景运公司在向其指定第三方提供涉案房产抵押担保的过程中实际取得了对应的财产利益，且对外提供涉案房产抵押担保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均系海南景运公司自身管理缺陷所致，海南景运公司对此具有主要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海南景运公司无权要求金宜胜公司在向其指定第三方怀远农商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再就本案债权进行重复清偿。因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判决结果显失公正。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驳回海南景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茶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800 万元(该授信额度为上年授信额度到期展期)。公司及另一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工行茶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各方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8 万元。公司近期收到上述担保合同，目前担保合同已生效。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8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华阳国际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审议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润阳智造	51.00%	60.85%	2,958 万	1,428 万	0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润阳智造 5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清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940	49%

注：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16,66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93.01 万元；净资产为 6,375.6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371.0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74.40 万元，净利润为 1,291.54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15,73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72.14 万元；净资产为 6,159.77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88.43 万元，利润总额